眉政办发〔2024〕30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重金属污染防控攻坚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重金属污染防控攻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眉县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

为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101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重金属污染防控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4〕26号）文件要求，确保全县“十四五”重金属污染污染总量减排任务完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十四五”期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任务，淘汰长期停产的重点行业企业，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保障设重金属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县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1. 防控重点

**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减排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重点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锑和汞矿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设置电镀生产车间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1. 重点任务

**1.淘汰长期停产企业。**按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要求，及时淘汰全口径清单内长期停产企业，腾退重金属排放指标。完成陕西宝恒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淘汰工作，将相关佐证材料报省市进行认定。材料包括：下达确认淘汰（破产）文件，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注销生产许可证或完成“两断三清”（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证明，企业生产设施拆除前后影像图片、环境监察记录等。（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信局、齐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督促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全县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3.加强涉镉涉铊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整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制定铊污染防控方案，全面排查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典型涉铊企业，指导督促涉铊企业建立铊污染风险问题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构建涉铊企业实行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督促涉铊企业对矿石原料、主副产品和生产废物中铊成分开展检测分析，实现铊元素可核算可追踪。（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4.强化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物料堆放场、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强化尾矿库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废渣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范二次污染。（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5.强化涉重金属污染应急管理。**各镇街、各园区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6.强化涉重金属执法监督力度。**将重点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范围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力度。对涉重金属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及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7.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管理。**对拟引进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积极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使用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在一年内未开工建设，收回指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招商局配合，各镇街、各园区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方责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督促指导镇街、园区和企业开展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园区要抓好辖区范围内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推进重金属污染物防控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主动争取中省项目和资金、企业自筹等多种方式，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控资金保障力度。动员引导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积极落实支持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税收等优惠政策，利用差别化能源资源电价等激励政策，鼓励长期停产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主动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加快退出工作进展。

**（三）鼓励公众参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与环境质量的宣传与科普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重金属污染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披露有关环境信息。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重点行业企业非法生产、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超标排放、倾倒转移含重金属废物等列入奖励范围。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